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童家桥街道办事处公开招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简章

为进一步加强童家桥街道城市管理工作，充实城市管理队伍，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员类别

本次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童家桥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员4名（限男性）。

本次招用的人员属非在编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

二、招聘原则

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采用体测、笔试、面试、体检、审查、试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招聘条件和范围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 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身高170cm以上；截至2022年8月19日，年龄在20-45周岁之间；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残疾、无明显生理缺陷和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失信记录。

3. 具有较强文字写作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中共党员、退役军人、“三支一扶”人员、本土人才等优先。

4. 吃苦耐劳，服务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大局观念和团队精神，热爱城市管理工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招聘范围：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清查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者近5年内受过警告以上（不含警告）党纪政纪处分的；

6. 其他不适合从事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管工作的。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22年8月11日—8月19日（工作日）。

（二）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报考人员须持能证明本人身份、学历、政治面貌、户籍、工作经历、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等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近期免冠红底l寸照片1张，如实填写《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童家桥街道临聘人员报名表》（附件）。

（三）报名地点：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综合执法办（沙坪坝区大水井1号附231号217办公室）。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3-61691127。

（四）资格审查：报名时进行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核工作将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报考资格。

五、考试及聘用

报名者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测、笔试、面试。体测合格后，参与笔试。考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从高到低排序，在面试结束后当天进行公布。

（一）体测。按照报名人数确定体测时间和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资格。体测项目为男1000米跑、女800米跑（20-30岁用时≤4分25秒为合格，31-45岁用时≤4分35秒为合格），体测达标后才能进入笔试环节。

（二）笔试。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方能进入面试。笔试内容为《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笔试内容请自行在网上下载。笔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面试。面试以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核报考人员语言表达和应变能力，总分为100分。根据应聘者笔试成绩，按拟招聘人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若最后一名成绩相同时，则同时进入面试。面试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上的为合格。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报考人员以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聘岗位指标1:1的比例进入体检，考试总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组织到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五）审查。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联合审查，确保资格条件、遵纪守法、个人信用等方面情况符合聘用要求。

（六）公示。经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决定，名单在街道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

（七）试用。如在体检、审查、公示等环节发现有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要求时，将按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递补。被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1个月，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八）聘用。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其他不适合聘用的情况，取消聘用资格。聘用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府办发〔2018〕189号）文件要求，工资标准参照现有劳务派遣协管队员待遇执行。

六、其他

本简章由童家桥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童家桥街道临聘人员报名表